

社會民主黨的銀行倡議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社會民主黨將這場爭論交由人民裁決。該黨提出的「反對濫用銀行保密制度及銀行權力」（*gegen den Missbrauch des Bankgeheimnisses und der Bankenmacht*）人民倡議——很快便被簡稱為「銀行倡議」（*Bankeninitiative*）——於 1979 年 10 月 8 日提交，距離基亞索案判決僅三個月，並在 356 天內徵集到 121,882 個有效簽名。¹該倡議原本旨在修訂《聯邦憲法》，規定銀行有義務在稅務及刑事事項上向當局和法院提供資訊，但以薪資單證明之收入及小額款項除外。該倡議要求就協助外國刑事訴訟進行立法；在沒有國家擔保的情況下實施存款強制保險；公布顯示銀行主動及被動持股情況及其所管理客戶資產的合併帳目；限制銀行與其他企業之間的相互交織；並每年向議會提交銀行業報告。²

聯邦委員會在 1982 年 8 月 18 日的諮詢文件中建議否決該倡議。該委員會認為，實現該倡議的正當目標無需修改憲法；朝此方向的措施已透過立法實施，部分措施甚至是在倡議提交之後才實施的；此外，倡議中的豁免規定將導致任意的不平等。聯邦委員會還指出，得益於金融中心的發展，瑞士的銀行能夠提供約 90,000 個就業崗位。在其列舉的措施中，包括 1977 年的盡職調查協議，該協議旨在確保「銀行可靠地查明其客戶的身份，並防止透過濫用銀行保密制度而使不法行為成為可能或得到便利」，並禁止「積極

社會民主黨的銀行倡議

協助資本外逃、逃稅及類似行為」。³ 國民院以 111 票對 51 票、聯邦院以 31 票對 6 票否決了該倡議。

銀行倡議，1984 年 5 月 20 日投票 結果 贊成票 26.96% 贊成的州 0（共 23 個） 投票率 42.52% 簽名數 121,882 國民院 51 票贊成，111 票反對 聯邦院 6 票贊成，31 票反對

1984 年 5 月 20 日，人民與各州以懸殊差距否決了該倡議。僅有 26.96% 的投票者表示支持，沒有一個州投下贊成票。投票率為 42.52%。社會民主黨、綠黨、勞工黨及其他左翼政黨建議投贊成票，而基督教民主黨、激進黨、瑞士人民黨、自由黨、獨立人士及福音派則建議否決。⁴

1 評估

1984 年的公投有時被解讀為對銀行保密制度的支持。更準確地說，這是對透過憲法途徑解決問題的否決，而當局和銀行聲稱正透過其他途徑解決這些問題。聯邦委員會的諮詢文件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盡職調查協議、1981 年新頒布的《國際司法協助法》，以及計畫中的《銀行法》修訂案。此論點能否成立，取決於自律機制是否有效。此後數年的醜聞，從「披薩聯繫」（Pizza Connection）案到科普事件（第 D.IV 章），對此主張進行了檢驗，並促成了 1990 年的刑法條款及 1997 年的《反洗錢法》。該倡議的若干要求，包括存款保險、就稅務事項向外國當局提供資訊以及公布合併財務報表，在隨後的幾十年間，已透過其他途徑成為法律。⁵

2 註釋

1. Swissvotes，第 319 號公投，「反對濫用銀行保密權與銀行權力的人民倡議」，<https://swissvotes.ch/vote/319.00>（121,882 個簽名，徵集期 356 天）；聯邦委員會，Botschaft 關於銀行倡議，1982 年 8 月 18 日，BBl 1982 II 1201–

1229，<https://swissvotes.ch/vote/319.00/botschaft-de.pdf>（1979 年 10 月 8 日提交；121,882 個有效簽名）。

2. 提交表決的倡議文本，
<https://swissvotes.ch/vote/319.00/abstimmungstext-de.pdf>（“Die 銀行……有義務在稅務及刑事案件中向當局及法院提供資訊”；「立法應規範銀行對存款之保險義務」；公佈「主動及被動持股」以及所管理的客戶資產；「限制銀行與其他企業之間的關聯」）。
3. 關於銀行倡議的政府報告（見上文），第 1202、1213、1217 及 1221 頁（「該協議旨在確保銀行能可靠地核實客戶身分，並防止有人濫用銀行保密原則以促成或便利任何不當行為」；「積極協助資本外逃、逃稅及類似行為」）。
4. Swissvotes，第 319 號公投（見上文）：贊成率 26.96%，23 個州中 0 個州贊成，投票率 42.52%，國民院 51:111，聯邦院 6:31；GPS、PdA、POCH、SD 和 SPS 建議投贊成票，CVP、EDU、EVP、FDP、LdU、LPS、REP 和 SVP 建議投反對票。

社會民主黨的銀行倡議

5. 存款保障：BankA（見上文），第 37a 條，依據 2011 年 3 月 18 日聯邦法的版本（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9/95/952.0-37a-78.html>，以及第 37h–37k 條，依 2021 年 12 月 17 日聯邦法的版本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9/95/952.0-37h-89.html>；合併賬目：BankA，第 6 條第 1 款第 c 項和第 6a 條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9/95/952.0-6-29.html>；稅務事項資訊：2012 年 9 月 28 日《聯邦稅務國際行政協助法》（TAAA），SR 651.1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5/651.1-3-6.html>。參見第 C.IV 章和第 E.II 章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banking-initiative-of-the-social-democrats